

簽 於 輔導處

日期：115年9月1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親師座談會活動案，是否允當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校親師座談會時間：115年9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分兩場次辦理，禮堂場次為高一家長；第一閱覽室場次為高二、高三家長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校115學年度全校親師座談會邀請函（詳附件二，已於9月4日完成發放。）
- 三、當天出席之導師核發加班費至多600元（150元*4小時），預計600元*57班（不含資源班及舞蹈班導師）=34,200元。
- 四、其他參與工作同仁核實加班，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，依工作時間辦理線上申請、紙本簽到退（事前場佈則以線上申請、線上簽到退核實辦理）。加班時間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會場工作人員：會前一天事前場佈2小時（17：00-19：00）及活動當天5小時（7：40-12：40），共計補休7小時。
 - （二）交通指揮人員當天5小時（7：40-12：40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會人員當天4小時（8：00-12：00）。
- 五、活動所需經費：加班費及服務同學誤餐費由輔導處經費項下支應，印刷費（預計手冊1,000本*40元=40,000元、高三家長講座手冊500本*25元=12,500，共計52,500元）、導師、實習老師及工作同仁誤餐費（預計89人*120元=10,680元）及停車場地清潔費用（預計一式10,000元）申請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項活動工作籌備會議於9月10日（四）12：10召開，工作分配表（詳附件三）。

擬辦：經 鈞長核定後，辦理後續工作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李宜軒、學務處潘學義、總務處陳軒正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家

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親師座談會活動案，是否允當，請 鈞長核示。

長會洪淑娟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教師 林英秀：115/09/15 14:38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主任 何宜璟：115/09/15 14:38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 潘學義：115/09/15 15:40
統整意見：附件檔案第9頁第14點處，建議僅保留「開啟文心路側門」時間文字即可。
4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家長會會計 洪淑娟：115/09/15 16:27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 請填寫家長會請購單
5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李佳泓：115/09/15 18:51
統整意見：
6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組員 陳珍蘭：115/09/16 09:29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林美容：115/09/16 09:45
統整意見：
8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宜軒：115/09/16 11:08
統整意見：
9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組員 朱淑禎：115/09/16 11:11
統整意見：案奉核可後，請以本簽(含簽核紀錄)掃描為附件，事前上「雲端差勤系統」→「加班申請單」「事由」「紙本簽到退」等完成加班申請。
10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林麗霞：115/09/16 11:25
統整意見：
11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陳軒正：115/09/16 11:29
統整意見：
12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輔導教師 林英秀：115/09/16 15:15
統整意見：
13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魏秀蘭：115/09/16 15:19
統整意見：
14.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黃偉立：115/09/16 16:17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